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care for all excel in all

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現況及機遇

現況 1：努力宣傳後寄養家庭仍嚴重不足

現時寄養服務的總住宿名額是 1130 個（包括一般寄養家庭 1015 個名額及緊急寄養家庭 115 個名額）；然而截至 6/2023，入住兒童數目卻只有 877 人（包括 792 名一般寄養兒童及 85 名緊急寄養兒童）；換句話說現時寄養服務的總入住率低於八成，只有 77.6%，而且入住人數比起一年前（2022 年 6 月）減少了 44 人。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 2023 年 4 月至 8 月共 5 個月期間，曾向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科發出 71 次派發長期寄養家庭的要求，結果只獲派發 8 個寄養家庭，獲派家庭成功率只有 11%，可見寄養家庭短缺的情況實在非常嚴重。

現時仍有三百多位兒童仍然等候入住寄養家庭，當中有約 100 名被確立有需要的兒童還在 hard-to-place 名冊上，苦無合適的寄養家庭可供配對，以至有需要的兒童未能得到適切的住宿安排。

現況 2：寄養家庭不斷流失

根據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數字，本處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短短 5 個月內亦共流失了 12 個一般寄養家庭，差不多佔本處一般寄養家庭的 10%，當中原因包括寄養家長健康下滑、離開香港及被懷疑虐兒等。以上數據反映全港的寄養家庭數目正在不斷減少。

上述數據與本處於 2022 年 11 月所發佈的問卷調查結果吻合，調查預測近兩成（18.5%）寄養家長表示將於三年內退出服務，當中的主要原因包括健康下滑（52.0%）、有其他人生計劃（如照顧家人或移民）（44.0%）、有感照顧兒童的壓力太大（36.0%）等。在招募困難的現況下，寄養家庭的流失將進一步加劇供不應求這個痛點。

現況 3：兒童之家正家長工時極長，營運機構長期面對招聘困難

社會福利署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發展兒童之家服務，至今三十多年，按社署規劃，每個兒童之家由 3.33 個福利工作人員為八位兒童提供 24 小時的照顧，以一星期 168 小時計算，每位福利工作人員需要全年無休地每星期工作 50.45 小時，才能全天候 24 小時以 1:8 的人手比例照顧兒童。這明顯違反勞工法例，故此兒童之家的福利工作人員有很特別的工時安排。第一，同工晚上在兒童之家留宿只視作待命更，不計入工時，期間以最低工資支付其薪金。第二，按社署與機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兒童之家的福利工作人員職位是正家長及代家長，其中正家長為 8 位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其配偶亦需在正家長當值的日子在兒童之家以義工身份留宿，為正家長提供協助。為模擬正常家庭生活，讓兒童感受家庭溫暖及應對人手的問題，正家長工時以一天 24 小時計算，本處安排正家長每星期五天工作，即每星期 120 小時。

時至今日，我們在招聘正家長時面對巨大困難，本處兒童之家服務至 2022 年 12 月，16 個正家長職位有 4 個空缺，當中職位空缺懸空時間最長為 28 個月，最短為 11 個月，直接影響服務規



劃及提供。

現況 4：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專業支援人員人手不足

社會福利署自 2014 年增加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專業支援人手，這實在大大提升到服務質素。然而，現在的人手遠遠不足。

入住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兒童，三成以上都是因為受虐，其他是因為嚴重家庭問題，例如曾目睹家庭暴力、父母因吸毒／入獄／精神健康／嚴重管教問題等因素，未能得到適切照顧而需要入住。

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提供兒童之家服務，其目的原本是為有輕微行為情緒問題的兒童提供基本照顧及一般性的培育工作。然而基於以上入住原因，不少兒童都有創傷引致的創傷反應，失去對成年人的信任、情緒失調，再疊加超過五成的兒童有不同類型的特別需要（例如過度活躍症及讀寫障礙等），實在不是只提供基本照顧就可以成就他們的健康成長。現時除前線照顧人員外，每兒童之家（照顧 8 名兒童）包括基本及專業支援服務的人手編制，只有 1/3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人手負責管理及個案工作、約 0.05 名臨床心理學家及 0.167 名社工人手；寄養服務除每名寄養社工負責 30 個個案外，每 8 名寄養兒童就只有約 0.02 名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配置。本處在獲得私人基金贊助後，於服務中增加臨床心理學家人手，又增設兒童發展幹事及輔導員職位，為兒童提供個別心理治療、關顧及培育，以專業輔導重建原生家庭與兒童的關係，亦強化對專業團隊及照顧團隊的同工培訓，效果理想。

現況 5：當父母沒有履行照顧責任時，兒童得不到適當保護

按政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第二階段報告書的資料，2019-2022 年 3 年期間，寄養兒童離開寄養服務時有 48% 都已在寄養服務居住 5 年以上，20% 更住了 10 年以上；其他兒童住宿服務情況稍好，但離開服務時，仍有 13% 兒童已在兒童住宿服務居住 5 年以上，2% 則住了 10 年以上。兒童滯留住宿服務情況極需關注。

本處於 2022 年發佈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成功回家團聚個案研究，當中 9 個個案僅有 1 個個案獲得法庭命令以保護孩子福利。處理有關兒童和家庭的主要法例已經超過 30 年未曾修訂。事實上，政府從沒檢視當父母沒有履行照顧責任時，如何以法例保障兒童的權益。

應對現況 1 及現況 2 的機遇

寄養家庭數量不足，除了因為社會發展的因素外，也因服務宣傳不足。現時此項服務的宣傳工作，靠賴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科推動各營運寄養服務的社福機構一同推展。然而，在眾多制肘下要推動香港市民登記成為寄養家長實在是一件很專業的事工，需要更專業的團隊出謀獻策及推行各項工作。政府現時的宣傳力度不足，亦沒有投放足夠資源，更沒有為自己設定每年需要增加多少寄養家庭的成效指標。建議社署成立專門的策略小組，制訂有效推廣



寄養服務的指標，外判寄養服務的宣傳工作，才有機會有效地推動更多市民加入寄養服務的行列。

應對現況 3 及現況 4 的機遇

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絕大部份都身不由己，因為家庭問題，需要受保護而只可以犧牲自己應有的家庭生活，入住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社會實在應提供他們需要的支持以讓他們好好成長，將來成為懂得自愛、愛人、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

故此政府應正視照顧人手及專業支援人手不足的事實，增加資源及增加人手，營運機構才可以按兒童需要提供所需的培育。

應對現況 5 的機遇

兒童滯留在住宿服務，除了不利兒童發展外，亦使兒童住宿服務處理輪候的壓力越來越大。對於長期未能回家團聚及原生家長未有參與兒童事務的個案，社會應就家長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討論，包括應否透過法律途徑促進家長履行照顧子女的責任。

我們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的做法，設立 permanency hearing 機制 (Washoe County, Nevada, n.d.)¹，由法庭為滯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對孩子作出長遠的福利安排 (包括與原生家長或監護人團聚、被領養等)。過程中原生家長必須採取行動證明自己有能力接回孩子，否則將有可能失去孩子的撫養權。

我們亦建議社署策動業界一起清楚訂定評估回家團聚條件的準則，使其更系統化及明確，過程需聯同業界同工、學者及服務使用者一同討論，並參考海外經驗，以訂定回家團聚的指標，可考慮規定個案若能夠達到清單上一定數量的指標，或者即使不能夠達致某些數量或標準，但有相應的服務支援，便可以讓孩子回家團聚。訂立指標可使個案的不同持份者有清晰的目標，而非僅依賴個別工作人員的經驗作判斷。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總監葉穎思

電話：(852) 2731 6370

傳真：(852) 2724 3655

電郵：rccs@hkcs.org

2023 年 8 月 30 日

¹ Washoe County, Nevada (n.d.). *What is a Permanency Hearing?*
https://www.washoecounty.gov/hsa/childrens_services/child_protective_services/Child%20Protective%20Service%20FAQs/faq_1p%20What%20is%20a%20Permanency%20Hearing.php